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120　　债券简称：千红转债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85 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25,123.6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8,174,876.34 元。上述款项已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全部到账，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3 日出具了“苏公 W[2026]B09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新增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 --- |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 406010100101001611 | 创新药研发项目 |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 406010100101001972 | 湖北钟祥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 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 406010100101002026 | 湖北钟祥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
|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 406010100101001859 | 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一：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千红生化制药（湖北）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创新药研发项目、湖北钟祥原料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监管账户的使用不可支取现金、不得购买可流通凭证（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本汇票申请书等）、不得开通通存通兑业务；不得开通电话银行等电子支付业务；不得购买多余支付凭证，需根据实际支付需求按次向乙方申请购买相应支付凭证。未经乙方同意，监管账户不得变更。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刁贵军、庄晨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